

臺南市政府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錢東亮
電話：06-2991111#8721
傳真：2982917
電子信箱：donnychi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3264242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642421BA0C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」1份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12月30日主預字第1130103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問答集未合部分，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

